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宗宏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30

傳真：(03)3333275

電子信箱：100174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60067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60067734_Attach01.PDF、1060067734_Attach02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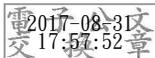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訂於106年9月期間辦理「新北市敬軍愛師月」活動並提供相關優惠，請貴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06年8月30日新北府教人字第10616955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訂於本(106)年9月1日至9月30日辦理敬軍愛師月活動，活動期間由新北市境內市立博物館、文化古蹟、名勝園區、運動中心及多家企業廠商，提供超過100項優惠方案，以慰勞國軍及教師辛勞。
- 三、檢送活動宣傳電子檔（如附件），各項優惠方案請至該府首頁(<http://www.ntpc.gov.tw/ch/index.jsp>)點閱詳情內容，並請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CD 5_人事106/09/01 08:33



1060005663

有附件